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声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财通证券指定王俊、李建壮二人作为明牌珠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许金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俊先生执业情况：保荐业务执业经历 9 年，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完成了中孚实业、中国人寿、美邦服饰的 IPO 项目，完成紫江企业、新兴铸管增发项目，同时参与了诸多企业的改制辅导项目。

李建壮先生执业情况：保荐业务执业经历 5 年，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或负责了重庆路桥、宗申动力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奥克化学、成渝高速等公司的辅导、改制和 IPO 项目。

许金洋执业情况：参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航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何斌辉、戴中伟、陈艳玲、张小宁、许翔飞。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Ming Jewelry Co.,Ltd.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2046
电话号码：	0575-84025665、84024457
传真号码：	0575-84021062
电子信箱：	info@mingr.com
联系人：	曹国其、尹铨锋
业务范围：	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 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该部门是投资银行部下设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部项目的立项预审和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和质量控制。同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也是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配合内核小组工作，承担内核小组日常性工作和及时向内核小组成员反馈内核工作相关信息等工作职责。

2、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该机构为投资银行部非常设机构，负责对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进行筛选，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现有立项小组成员14名，立项小组组长由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担任，成员由资深投资银行部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立项小组成员每届任期为1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立项小组设联络人1名，负责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立项小组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银行项目专项立项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对有关项目正式立项事宜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名。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2/3即为通过。

3、证券发行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目前内核小组由10名证券业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本保荐机构主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是内核小组的固定成员。其他成员由投资银行部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担任。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小组现场会议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选择通讯或其他可行的非现场方式审核。内核会议须有全体内核委员的2/3出席且组长、副组长至少一人参加的情况下方可举行。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表决结果分为同意、

修改材料或解决问题后同意（以下简称“有条件同意”）、反对三种形式。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视为内核通过。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联络员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审核表》和《立项报告》。经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2）立项会议审核

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项小组组长不能出席时，指定立项小组其他成员主持召开。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小组成员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项目立项审核表》。根据立项小组成员表决结果，立项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

（3）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即为通过立项。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申请内核的项目组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报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项目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或方案、全套申请材料以及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报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

（2）项目申报材料受理与初审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质量控制部将不予受理并责成项目组进行整改，直至申请材料达到受理要求。

(3) 内核会议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报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日内将会议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成员和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核。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一日，将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并在内核会议上充分阐述。

质量控制部主审人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并解释申请材料的内容，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小组会议程序如下：

- 1) 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人员；
- 2) 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 3) 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或主审人员）汇报质控部的初审情况和意见；
- 4) 公司合规部发表对项目的合规审核意见；
- 5) 风险管理部提交项目风险评估或审查意见；
- 6) 内核小组成员询问项目人员；
- 7) 非内核小组成员退场、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 8) 内核小组组长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在表决的基础上形成内核意见。如内核意见为有条件同意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将负责督导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并将落实情况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推荐申报。

对第一次内核会议审核没有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内核会议结束五个工作日后申请复议。公司对同一项目的审核不得超过两次。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10年6月17日，财通证券召开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小组会议。经讨论，内核小组认为：该公司历史沿革复杂，且股东层面存在过职工持股会和委托持股情况，历史过程存在瑕疵，但公司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优良，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财通证券受明牌珠宝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明牌珠宝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核准程序，其实施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2010年5月10日，明牌珠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明牌珠宝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29 日,明牌珠宝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治理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258 号《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查，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发行人前身日月星珠宝2002年10月15日设立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日月星珠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9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有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董事会批准的2008年度股东利润分配4,000.00万元后的净值33,388.67万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净资产扣除董事会批准的2008年度股东利润分配后净值折合股本为18,000.00万股，其余净资产15,388.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作为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和镶嵌饰品等珠宝首饰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销售，自开展业务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00%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成立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虞阿五、虞兔良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1、通过对发行人经营流程、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查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和控股股东日月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其它资产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日月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并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办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

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着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的监督及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较为科学，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以及监督机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 25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是我国知名珠宝首饰生产和销售商，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和

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 2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审 259 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 258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对关联方关系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258 号《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3.36 万元、14,818.67 万元及 17,354.0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2.82 万元、8,875.33 万元及-8,796.16 万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发行人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 283,783.73 万元、329,901.80 万元及 402,896.2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00 万元，高于 3,0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0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7、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8、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它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或（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内容。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轻重缓急程度按顺序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055.77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005.09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5,246.39
合计	--	92,307.25

上述投资项目均投资公司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

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2010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公司自业务开展以来，一直致力于营销网络发展与建设，目前已拥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和较成熟的管理经验，随着营销网络体系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除加强经销商管理外，还将对终端销售网络，包括专柜、直营店等渠道的选址、装修、运营、培训等进行统一管理。随着营销网络规模的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和优化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铺货与存货管理以及公司培训等各方面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满足营销网络运营要求，将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品牌经营风险

品牌作为产品品质、价值、文化和消费者认可度的综合载体，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塑造已经成为珠宝企业间竞争的重要手段。公司历来重视品牌的经营，经过多年建设，“明”牌已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珠宝品牌，拥有良好市场基础和广大消费群体。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通过加强设计团队力量、聘请知名营销策划人才以及建立产品设计开发与营销主题策划相结合的新产品开发推广制度，探索品牌文化、个性与产品的有机融合，提升品牌内涵，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但公司所传达的品牌理念能否获得消费者认可进而产生经营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专营店商圈转移风险和经销商经营状况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专营店零售终端和经销商分销两种渠道实现销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将会新增5家旗舰店

和180家专柜，专营店数量大大增加。

珠宝首饰产品作为高档消费品，专营店选址主要在城市商圈较繁华地段，其所处商圈的人气和消费能力等基础环境对专营店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城市规划发展、交通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本身产业结构升级要求，新城市商圈不断涌现，传统商圈则面临扩容与转移。如果公司没有随着商圈的转移及时调整专营店布局，将可能面临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另外，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分销实现，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依赖的情形，但若经销商自身经营出现较大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连锁加盟风险

连锁加盟具有扩张迅速、资金占用少、附加价值大的优点，有助于公司营销网点的扩张与快速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大力推进连锁加盟网络建设。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拥有较成熟的渠道管理体系，同时为控制加盟风险，公司实行加盟商特许经营授权管理，对加盟商日常运营的诸多方面进行规范。在公司未来发展中，随着加盟店数量的增加，若公司管理水平无法跟上连锁加盟扩张速度，则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店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物业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办公、商业经营用房均为租赁，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经营场所也拟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根据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办公、商业经营用房产租赁期大多至2029年12月底到期，租赁期限较长并约定租赁期满或物业所有权转移情况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或购买权，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商圈变化及其他问题导致提前终止租赁产生纠纷以及租金可能提高给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黄金和铂金饰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3.55%、93.92%和94.40%，其中黄金饰

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4.83%、67.91%和 78.94%，铂金饰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8.72%、26.01%和 15.46%。

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通过金交所采购，而金交所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金交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金交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采用产品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定价政策，库存商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的压力。

从 2003 年至 2010 年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走势来看，除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黄金、铂金价格下跌外，其长期走势呈上涨态势。金交所 2003 年至 2010 年黄金、铂金原材料每年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黄金	19.96%	6.13%	15.99%	15.43%	22.16%	-3.2%	28.76%	24.89%
铂金	17.29%	5.81%	10.96%	10.85%	26.20%	-41.64%	54.41%	14.54%

注：上述价格变动幅度为当年年初金交所的开盘价与年末收盘价间的增减变化幅度。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由于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主要呈上涨走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了正面影响。从长期看，由于受国内外经济、政治，通货膨胀预期以及保值增值需要等因素影响，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原材料价格将呈上涨的趋势，公司也将从该趋势中受益，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着短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黄金原材料的渠道包括普通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三种形式，其中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交易方式，为公司提供了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途径，是公司实现稳健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三种采购途径的黄金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渠道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采购量 (千克)	占比 (%)	采购量 (千克)	占比 (%)	采购量 (千克)	占比 (%)
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	3,484.00	25.95	473.00	4.33	1,907.00	17.34
黄金租赁业务	2,487.51	18.53	2,700.00	24.69	2,760.41	25.10
普通黄金现货交易	7,454.91	55.52	7,761.22	70.98	6,331.95	57.57
合计	13,426.42	100.00	10,934.22	100.00	10,999.36	100.00

为降低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黄金是公司原材料重要来源之一。若黄金价格下跌，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下降，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若黄金价格上涨，公司黄金饰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的该部分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通过适当进行买入（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相反公司通过适当卖出（空头）操作，降低黄金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

由于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公司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黄金 T+D 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 T+D 业务实行 10% 的保证金制度，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扛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权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金管理风险：黄金 T+D 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

操作风险。

为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风险，防范投机操作，公司制定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和黄金租赁业务不得以投机交易为目的，同时对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的多空单持仓量、持仓止损和黄金租赁数量进行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提升了经营的稳健性，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由于风险的不确定性，公司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也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虞阿五、虞兔良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88.72%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控制公司65.56%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强化外部监督力量，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但虞阿五、虞兔良父子仍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公平灵活、激励约束兼备的人才引进制度；但随着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及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对职业管理人才、高级营销人才和高素质设计人才的需求将显得更为迫切，同时行业内对该等高级人才的争夺亦日趋激烈，所以公司面临既要留住目前核心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不流失，又要及时引进业务扩张所需的各类专门人才的双重压力，这将对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体系提出挑战。

（五）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75%、71.17%和67.23%，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35和1.44，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30和0.38。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经营扩张中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形式来满足资金需求，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为短期借款，且珠宝首饰行业存货量大、存货价值高等特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

尽管公司的存货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且随着本次发行的实施，公司将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加快专营网络建设以及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但如果宏观金融环境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政策变化和利率上升将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同时利率的上升也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150,504.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1.46%。这主要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1、珠宝首饰行业的存货以黄金、铂金和钻石原材料和产成品等为主，款式繁多且单位价值较高；2、公司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涉及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多个环节，而生产、销售环节须备有一定的原材料、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3、公司销售终端数量的不断增加及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如果黄金和铂金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79%、36.57%和30.0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净资产规模的变化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并达致预期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面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

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扩充珠宝首饰产能和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项目。虽然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收益测算，且目前公司的品牌市场认知度较高，消费定位合理，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但由于受原材料价格、市场消费意愿、款式流行趋势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运行后能否如期达到预测的销售规模和利润目标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市场越来越向知名品牌聚集，在国内外品牌对境内珠宝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中，销售网络、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成为各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渠道建设和品牌经营，已拥有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并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积聚了“明”牌的知名品牌效应。在未来的发展中，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及时优化销售渠道的结构和布局、提升品牌优势和品牌竞争力，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技术风险

与国外、香港珠宝首饰企业相比，境内珠宝首饰企业滞后的研发设计水平已成为境内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公司在研发和设计等环节不能拥有自主创新能力，不能及时掌握产品流行发展趋势、在产品艺术、文化、风格上不能推陈出新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则面临着在众多珠宝首饰企业不断增强的设计研发水平的竞争态势下丢失市场份额和品牌忠诚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不错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行业。近年来，我国在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准入和管理体制、税收、行业标准等方面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培育、扶持和规范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例如在税收方面，

近几年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连续出具相关政策以支持黄金、铂金及钻石交易。另外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社会消费总额不断攀升。宏观经济形势继续向好、消费结构升级必然驱动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快速增长。目前国内珠宝首饰市场处于朝阳阶段，技术、设计、款式有多处模仿境外同行的痕迹。但珠宝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在不断提高，因此未来几年，境内珠宝首饰的设计、制作工艺水准将逐渐提高，这将进一步促进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二）竞争优势

公司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和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并拥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健，经营业绩良好。得益于珠宝首饰行业发展及公司管理层的努力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市场、品牌、技术、产品、营销网络、经营团队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公司主要具备以下优势：

1、市场份额

公司整体市场份额位于珠宝首饰行业前列。以铂金饰品为例，本公司 2008 年铂金自营量为 2,252 千克，占金交所当年会员铂金自营量的 28.39%，占据自营量第一位置；2009 年铂金自营量为 4,002 千克，占金交所当年会员铂金自营量的 32.53%，占据自营量第一位置（资料来源：2008 年、2009 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度报告》）；2010 年铂金自营量为 1,872 千克，占金交所当年会员铂金自营量的 20.07%，占据自营量第一位置（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0 年 1-12 月《月度市场报告》统计）。中宝协已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明”牌铂金饰品销售额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在同行业内排名第一。公司在铂金饰品领域突出地位没有掩盖公司在黄金饰品、镶嵌饰品等其他珠宝首饰领域的影响。公司是世界黄金协会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据世界黄金协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有品牌“明”牌黄金饰品市场地位突出，其销售额在中国大陆同行业内排名前列，已发展成为中国大陆最重要的黄金饰品企业之一。在镶嵌饰品领域，公司坚持独特的产品定位，坚持走品牌路线，已发展成为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其自有品牌“明”牌镶嵌饰品市场地位突出，其销售额在中国大陆同行业内排名

前列。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得到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品牌价值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顾客忠诚度不断提高。“明 MING”商标是“驰名商标”。中宝协已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销售珠宝首饰产品的大型企业，拥有完善的营销售后服务网络和良好的创新能力，其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是本行业知名企业。2010 年 12 月，鉴于在创建品牌，弘扬珠宝文化，增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发展实力方面所做的突出贡献和所取得巨大成就，中宝协授予本公司“创建中国珠宝品牌龙头企业”荣誉称号。2010 年 12 月，公司被中国工业报社认定为“2010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另外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细分市场方面品牌价值也较高。以公司在铂金饰品领域为例，基于公司 2009 年铂金交易情况，金交所授予本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9 年度交易铂金单项奖优秀会员”的荣誉称号。目前公司是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已与世界黄金协会（WGC）、国际铂金协会（PGI）签署了合作协议，就珠宝饰品推广进行合作，以上均是公司品牌优势体现。

3、产品线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开展业务时即以铂金饰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为主业。2007 年在吸收合并华鑫珠宝、购买明牌实业与黄金饰品相关资产后，公司拥有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镶嵌饰品三大产品，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线，完全能满足主流市场对珠宝首饰饰品的需求。

公司凭借严格管理和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保证明牌珠宝产品具备款式新、色泽美、成色足、质量上乘等特点：

（1）公司成立的首饰设计中心专业研究新款首饰的开发设计，以保证明牌珠宝产品与时尚潮流同步发展；

（2）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对黄金饰品进行了补色金工艺改革，攻克了色泽工艺技术，使明牌珠宝产品长时间保持最佳色泽，保证明牌珠宝千足金产品色调清爽明朗、线条简单干练、色泽黄亮，充分体现黄金饰品明亮的

特点，保证明牌珠宝铂金产品纯净、光亮，表现出优雅、纯洁气质；

(3) 明牌珠宝在依靠公司技术人员多年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对引进的先进制造设备进行技术更新，从而成功地完成了无焊生产技术、千足硬金技术，以保证明牌珠宝产品成色，同时也增加了其佩戴的耐久度；

(4) 明牌珠宝不但有竞争力的先进设备，而且具备生产规模优势，因此保证公司生产出大批量合格产品。

4、产业链完整

行业内单纯从事生产或销售的企业不能提高成本效益及生产效率，享受产业链上所有利润。目前，公司是珠宝首饰行业的骨干企业和境内较大的珠宝首饰企业之一，是少数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能够充分享受整个产业链所有环节的绝大部分利润。完整的产业链为本公司抵抗行业波动风险和保持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创造了良好条件。受益于产业链的完整性，公司在成本控制、生产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营销网络优势位于行业前列。公司进入珠宝首饰市场较早，目前已建立全国性的市场网络，形成以江浙片区、京津片区、辽川片区为核心，遍及全国多个省、市的营销网络，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柜及直营店等专营点共计296家；并建立起了较为先进的信息化营销网络管理系统。

6、经营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积累了巨大产业资本的同时，也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经营队伍。公司大多数核心骨干从事本行业十余年以上，其中在公司已工作多年，对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包括黄金和铂金价格变动）、产品设计重点有着独特理解，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发展与行业发展齐头并进。

当前，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是融资渠道较单一，且产能不足。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获得重要的融资渠道，同时通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因此若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在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将大大提升公

司发展潜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页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许金洋

2011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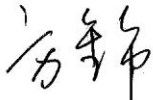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 俊


李建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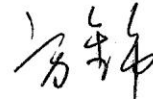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方 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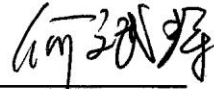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方 锦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何斌辉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沈继宁

2011 年 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